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04,793,620.8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79,362.09 元、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5,239,681.0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8,639,616.35 元，201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714,194.11 元。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3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00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与公司多年合作期间，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201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要有：公司向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采购 TPH 和 CIS；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线路板加工；公司向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用打印/扫描模块及相关产品；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厂房、宿舍、物业、水电供暖等综合服务以及公司向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配件。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 201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荣波先生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荣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高建、王翥、宋文山

2011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建

王翥

宋文山